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8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伏军先生、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